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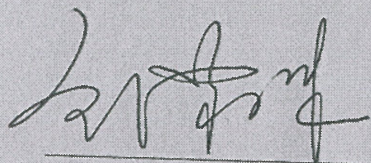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的借贷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 冬

2020年06月0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an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元平

吴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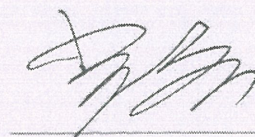
2020年06月0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冬

2020年06月03日